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 二、監察委員林國明、陳景峻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

規定；又其於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28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29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67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院 109 年 11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鎮衛，彈劾不成立。」確定。
- 二、相關附件：109 年 11 月 3 日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李鎮衛部分）

提案委員	林國明、郭文東		
被付彈劾人	李鎮衛：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薦任第 8 職等		
案由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李鎮衛，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鎮衛：成立 伍 票，不成立 捌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范巽綠、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主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1 月 3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李鎮衛	成 立	5	蔡崇義、趙永清、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不成立	8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范巽綠、蘇麗瓊、蕭自佑

二、監察委員林國明、陳景峻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贊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68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陳景峻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贊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方碩堂、王國銘，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11 月 12 日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11 月 12 日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方碩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副技術長 4 級 750 薪點（相當於簡任官等）。

王國銘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技術士 30 級 320 薪點（相當於委任官等）。

貳、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

下同）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方碩堂原任職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正工程司兼港埠工程所主任，嗣因應政府組織再造進程及將企業化精神導入港口經營之政策，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改制成立為由政府獨資經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原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即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稱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止，擔任蘇澳港營運處之督導兼業務科經理，其間並自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6 年 5 月 8 日代理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經理一職，負責蘇澳港區業務之營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附件 1，第 1-19 頁）。被彈劾人王國銘原任職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操作士，於 101 年 3 月 1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設立後，王國銘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之助理技術員，嗣自 105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技術員一職，仍任職於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至 106 年 5 月 10 日調任至蘇澳港營運處港勤所。王國銘任職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助理）技術員期間，主要負責辦理港區小型土木類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相關工程採購案之監造結算工作（附件 2，第 20-33 頁）。詎其 2 人對於所督導或承辦之下列

蘇澳港營運處相關工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一)緣蘇澳港營運處於 104 年 5 月間發包「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該工程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2,630,000 元得標施作（附件 3，第 34-35 頁），自 104 年 6 月 1 日開工，同年 12 月 4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驗收完成（附件 4，第 36-37 頁）。工程施作期間，由○富公司黃○修擔任上開工程之工地主任。方碩堂及王國銘分別為上開工程之主管與承辦人，詎仍接受黃○修提供之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如下：

1. 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黃○修花費 14,000 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 2、3 樓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
2. 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黃○修在蘇澳港區內之施工碼頭將 15,000 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3. 黃○修續於同年 12 月 2 日，在蘇澳港營運處將 15,000 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4. 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即上開工程驗收當日，黃○修復花費 20,000 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二)上開事實除據黃○修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宜蘭縣調站）詢問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附件 5，第 38-43 頁、附件 6，第 44-47 頁、附件 7，第 48-51 頁、附件 8，第 52-55 頁）外，並有○富公司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工程零用金支出單（附件 9，第 56-57 頁）、「富○○酒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附件 10，第 58 頁）在卷足憑，堪信屬實。

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一)104 年 9 月底杜鵑颱風侵襲後，蘇澳港營運處規劃辦理「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該工程係由○展公司設計監造（附件 11，第 59 頁），並由王○杰所經營之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杰○公司）得標承作，標案金額 516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開工，同年 6 月 7 日竣工、7 月 27 日驗收完畢（附件 12，第 60-66 頁、附件 13，第 67-71 頁）。其中「浮標固定排放工作」之部分，則由杰○公司另以 27 萬元之價格轉包由正○興公司（負責人為李○成）承作（附件 14，第 72 頁）。

(二)上開轉包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部分，工程項目內包含 3,000 公斤鐵鍊之施作，然正○興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施作完畢後，所施作之鐵鍊重量未達契約所約定之 3,000 公斤，經王國銘檢視磅單後發現上情，要求王○杰補足重量，王○杰遂要求李○成自行向王國銘說明。

李○成即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與王國銘相約在蘇澳港營運處對面汽車旅館之停車場王○杰駕駛之車輛上見面，由李○成與王國銘商談鐵鍊重量不足之情事，李○成向王國銘表示因設計關係，鐵鍊重量無法達到契約所定 3,000 公斤，本應進行變更設計並減價程序，然李○成為求王國銘協助讓其能依原契約設計重量驗收通過並請領工程款項，竟交付現金賄賂 15,000 元予王國銘（附件 15，第 73-75 頁、附件 16，第 76-78 頁、附件 17，第 79-99 頁、附件 18，第 100 頁）。

(三) 王○杰為求王國銘對上開工程可能發生之各項缺失不予查報，遂陸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1. 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王○杰花費 11,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 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第二期估驗款 1,617,296 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0 元之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3. 於 105 年 6 月 1 日，王○杰支出 10,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4. 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王○杰支出 3,200 元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羅東鎮羅○○街○○號有女陪侍之「欣○卡拉 OK」飲宴。
5. 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王○杰花

費 2,8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 OK」飲宴。

6. 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王○杰花費 10,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7. 於同年 7 月 27 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履約保證金 516,000 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8. 於同年 8 月 1 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末期款 1,655,432 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10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9. 上開 1 至 8 之事實，除據王○杰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 19，第 101-111 頁、附件 17，第 93 頁）外，並有「金○○酒店」105 年 2 月 16 日、6 月 1 日、7 月 27 日日報表（附件 20，第 112-114 頁）、2、6、7 月份帶番排行榜各 1 紙（附件 21，第 115 頁、附件 22，第 116 頁、附件 23，第 117 頁），及 105 年 7 月 14 日、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7 月 27 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 24，第 118-121 頁、附件 25，第 122-124 頁、附件 26，第 125-127 頁）在卷足稽，堪予認定。

(四) 王國銘明知王○杰所承作之上開工程中，轉包予李○成施作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項

目中，施作鐵鍊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 3,000 公斤之缺失，另於第末期請款之「新設告示牌 240×195cm 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 座之情形，本不得依原設計圖及預算請款，竟因前已收受王○杰、李○成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1. 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由王○杰製作上開工程第二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等廠商依約應製作之文件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上開文書中登載「浮標固定排放工作」已如合約完成之不實內容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反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該內容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以利杰○公司順利請款（附件 27，第 128-134 頁）。
2. 嗣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王○杰委託他人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前揭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 240×195cm 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 座已完成等不實內容，亦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

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內容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請款，使上開工程第末期之估驗款亦順利於 105 年 8 月 1 日撥款（附件 28，第 135-138 頁）。

三、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等 5 件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及 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一）被彈劾人方碩堂、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 10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之股東李○寬為求方碩堂、王國銘 2 人將渠等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尚○公司施作，遂對其 2 人施以下列之飲宴招待：

1. 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由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 9,000 元由李○寬支付。
2. 於同年 4 月 14 日，方碩堂、王國銘 2 人至宜蘭縣羅東鎮五結鄉○○路○段○○○之○號有女陪侍之「亮○○卡拉 OK」飲宴後，由王國銘撥打電話予尚○公司之工地主任陳○嘉，要求陳○嘉前來付款，陳○嘉到場支付方碩堂、王國銘飲宴費用至少 2,000 元後，向李○寬報告，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
3. 上開李○寬有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招待方碩堂及王國銘 2 人飲宴之事實，除據

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 29，第 139-144 頁、附件 30，第 145-160 頁），且經陳○嘉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調站詢問、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曾在 105 年 4 月 14 日傍晚，接到王國銘打電話找伊去「亮○○卡拉 OK」付錢，當次付了兩、三千元；王國銘打電話找伊的意思就是要伊去付錢，所以伊就主動去付錢等語（附件 31，第 161-172 頁、附件 32，第 173-177 頁）外，並有「金○○酒店」105 年 3 月 17 日日報表 1 紙（附件 33，第 178 頁）在卷可憑，足堪認定。

(二) 方碩堂、王國銘於 105 年間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修復 10 萬元以下工程時，即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 105 年 4 月起，指定尚○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金額 88,100 元）、「3 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金額 89,697 元）、「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金額 84,000 元）、「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金額 89,000 元）、「3 號管制站冷氣損壞維修」（金額 28,900 元）等 5 件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附件 34，第 179-198 頁）。

(三) 另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126 萬元）於 105 年 5 月間亦由尚○公司得標承作（附件 35

，第 199-201 頁），該工程於同年 6 月 29 日開工，同年 8 月 27 日完工，同年 9 月 21 日驗收完成（附件 36，第 202-206 頁）。李○寬為求該工程施作過程及驗收過程順利免受刁難，乃復對方碩堂及王國銘 2 人提供下列飲宴招待：

1.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 9,000 元由李○寬支付。
2. 於同年 12 月 9 日，李○寬再次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前往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 10,000 元由李○寬支付。
3. 前揭李○寬分別支出 9,000 元及 10,000 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至「金○○酒店」飲宴之事實，除據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證述明確（附件 37，第 207-219 頁、附件 30，第 158 頁）外，並有「金○○酒店」105 年 8 月 31 日日報表（附件 38，第 220 頁）、尚○公司 105 年度工程福利基金收支明細表（附件 39，第 221 頁）、105 年 12 月 9 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 40，第 222 頁）在卷足稽，堪予認定。

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一)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7 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該工程係公開招標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網公告招標（附件 41，第 229 頁），王○杰有意投標，然因杰○公司斯時因故遭列拒絕往

來廠商，不得參與投標（附件 42，第 230 頁），王○杰遂與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負責人林○源共同合作，以龍○公司名義參與競標，而另一參標廠商李○寬則與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合作，以偉○公司之名義參標。105 年 10 月 26 日上開工程第一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附件 43，第 231 頁、附件 44，第 232 頁），王○杰有意與李○寬商談協議於第二次投標時不為價格競爭之事宜，遂拜託王國銘告知李○寬之聯繫方式，並託王國銘先代為告知欲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情事，王國銘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規定，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竟仍依王○杰之要求，將李○寬之聯絡方式告知王○杰，並向李○寬表示王○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會再找他協調等語，以此方式幫助王○杰與李○寬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妨害政府標案之公平性。

(二) 王○杰因王國銘之協助而與李○寬取得聯繫，雙方並以「事成之後將由王○杰支付 15 萬元予李○寬作為答謝」為條件，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嗣於該工程第二次投標時，王○杰因得知李○寬欲以 960 萬元為投標價，遂以龍○公司名義、950 萬元之金額投標，而順利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開標時得標，經議價後以 940 萬元之價格承作上開工程（附件 45，第 233 頁

）。上開事實業據王○杰及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明確（附件 46，第 234-240 頁、附件 47，第 241-249 頁、附件 48，第 250-253 頁、附件 29，第 139-144 頁），並核與該工程標案之辦理過程相符，堪予憑採。

(三) 王○杰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將李○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杰，幫助王○杰與李○寬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進而使王○杰順利獲得上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遂接續向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

1.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王○杰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員山鄉永○○路○○巷○○號有女陪侍之「新○○卡拉 OK」及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路○段○○○號○樓有女陪侍之「閃亮○○卡拉 OK」飲宴，費用至少 5,870 元由王○杰支付。
2.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一次開標並流標後之翌日即 105 年 10 月 27 日，由王○杰花費 8,500 元招待王國銘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二次開標（決標）當日下午，由王○杰花費至少 1,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 OK」飲宴，並在該卡拉 OK 前路邊，當場將現金 2 萬元之賄賂交予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4. 於 105 年 12 月 4 日或 5 日後某

日，由王○杰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將 3 萬元賄賂交付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5. 上開 1 至 4 之事實，除據王○杰於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附件 46，第 234-240 頁、附件 49，第 254-263 頁）外，並有王國銘與王○杰通訊監察譯文（附件 50，第 264-271 頁）、「金○○酒店」10 月份帶番排行榜（附件 51，第 272 頁）、「金○○酒店」105 年 10 月 27 日消費明細單（附件 52，第 273-274 頁）、「閃亮○○」105 年 10 月 26 日簽帳單（附件 53，第 275-277 頁）、105 年 10 月 26 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 54，第 278-282 頁）、105 年 11 月 8 日行動蒐證照片（附件 55，第 283-287 頁）在卷足按，堪予確認。

- (四) 另李○寬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違背職務之幫助廠商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致其因而自王○杰處獲得 15 萬元金錢給付之利益，遂於 105 年 12 月 4 日或 5 日上午 10、11 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營運處停車場，以贊助餐敘費用為由，交付 2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王國銘，亦經王國銘予以收受。此節業據李○寬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明確（附件 48，第 250-253 頁、附件 29，第 139-144 頁），王國銘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自承：李○寬會給伊 2 萬元，是因為伊有幫忙提供李○寬的電話給王○杰，讓他們兩個去溝

通協調本件標案；王○杰會給伊錢，應該是因為伊有把李○寬的電話給王○杰等語（附件 56，第 288-296 頁、附件 57，第 297-310 頁），堪信屬實。

- 五、#11 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 11 件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 (一) 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 10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有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遂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 105 年 1 月起，指定王○杰經營之杰○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1 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金額 79,800 元）、「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金額 83,000 元）、「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金額 95,000 元）、「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金額 90,000 元）、「#4 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 警示標誌工程」（金額 28,000 元）等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又王國銘為避免將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全數交由王○杰經營之杰○公司承攬施作，有違採購公平制度，遂要求王○杰借用其他企業社或公司名義承攬，以掩人耳目。王○杰遂另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下稱天○工程行）」名義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金額 29,000 元）、「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金額 94,000 元）、「信號台 6 樓增設鐵門工程」（金額 21,000 元）等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及以

「勁○企業社」名義承攬「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金額 95,000 元）、「4 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金額 68,000 元）及「7 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金額 23,594 元）等 10 萬元以下小額工程。此節除據王○杰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述明確（附件 46，第 234-240 頁、附件 49，第 254-263 頁），核與天○工程行負責人陳○明於偵查中證稱：伊本身沒有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工程，是王○杰向伊借用天○工程行的名義。104 年開始，王○杰向伊借天○工程行的名義去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程，王○杰說如果用杰○公司的名義連續一直承包，會被人家認為有問題，所以才想向伊借牌等語（附件 58，第 311-318 頁）；勁○企業社負責人蔡○煌於偵查中證稱：勁○企業社實際並未承攬蘇澳港營運處的工程，伊是於 105 年間有陸陸續續把牌借給王○杰等語（附件 59，第 319-326 頁）相符，並有王國銘承辦之上開 11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或附相關發票辦理經費核銷之費用憑證黏存單（附件 60，第 327-337 頁）在卷足憑，堪予認定。

(二) 王○杰為答謝王國銘將其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王○杰以上開「杰○公司」、「天○工程行」及「勁○企業社」名義施作，遂接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1.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11 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79,800 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 105 年 1 月 5 日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

2. 於 105 年 2 月 5 日，王○杰花費 5,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將「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83,000 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4.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將「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95,000 元匯入勁○企業社向宜蘭縣羅東鎮農會所申請之帳戶，王○杰於該日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

5. 王○杰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蘇澳港營運處將「7 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23,594 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

6. 王○杰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蘇澳港營運處將「4 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68,000 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7.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8 月 10

- 日將「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95,000 元匯入杰○公司之上開帳戶後，王○杰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8.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將「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90,000 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9.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將「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29,000 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0.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將「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94,000 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20,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1.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將「信號台 6 樓增設鐵門工程」21,000 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2. 蘇澳港營運處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將「#4 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 警示標示工程」28,000 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 5,000 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3. 王國銘於上開時地接續收受王○杰所提供之 11 筆金錢賄賂，共計 16 萬元，及於 105 年 2 月 5 日接受王○杰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等事實，業據王○杰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述明確（附件 46，第 234-240 頁、附件 49，第 254-263 頁），經核與王國銘於偵查中自承：因為王○杰配合度高，加上平常有招待伊跟方碩堂，所以伊都會找王○杰來施作 10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因為王○杰希望伊及方碩堂找王○杰來承作 10 萬元以下的零星工程，所以王○杰才會給伊「回扣」讓伊使用等語（附件 61，第 338-347 頁、附件 57，第 297-310 頁）相符，堪信屬實。
- 六、3 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 6、7 號水溝蓋整修工程：
- (一)於 105 年 10 月間梅姬颱風過後，蘇澳港營運處擬發包「3 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 6 號、7 號水溝蓋整修工程」2 項工程，方碩堂因考量王○杰前曾有於蘇澳港區 6、7 號碼頭水溝蓋施作工程之經驗，有意使王○杰

承作上開 2 工程標案，遂利用主辦上開 2 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 2 工程標案進行限制性招標前，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杰商討系爭 2 工程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王○杰使用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或杰○公司之電腦製作上開 2 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附件 62，第 348-351 頁、附件 63，第 352-360 頁）。

復指示承辦人王國銘藉梅姬颱風造成嚴重損害急需儘速完成修復之條件，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將上開 2 工程簽准為緊急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 2 家廠商，即王○杰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附件 64，第 361-364 頁）。方碩堂、王國銘 2 人均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而王○杰既已實際上參與製作上開 2 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屬於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規定自不得參與此次比價；且王○杰係以「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2 家公司之名義虛偽進行比價，並無比價之實，然方碩堂、王國銘為使王○杰得以承作上開 2 工程標案，仍予以包庇上情，容任王○杰以「杰○公司」及「勁○企業社」2 家公司之名義參與並進行為虛偽之比價。嗣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比價時，因杰○公司資格不符而流標（附件 65，第 365-366 頁），王國銘遂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度簽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開標（附件 66，第 367 頁），然適逢蘇澳港營運處因案遭檢調單位搜索而未進行。

（二）上開事實業經王國銘於偵查中供稱：因為伊不會用電腦，所以請王○杰幫伊製作標案文件，方碩堂也都知道，設計也是方碩堂找王○杰做的，在招標之前都是方碩堂決定施工方式，並且跟王○杰討論等語（附件 57，第 298-310 頁），復據王○杰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證稱：施工圖是伊畫的，大約是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議價的一個半月前，是王國銘叫伊畫的，方碩堂應該知情；伊也有在招標前跟方碩堂、王國銘一起在蘇澳港營運處方碩堂的辦公室討論要如何製作水溝蓋、鐵門；這兩個工程伊是用勁○企業社的名義參與議價，王國銘及方碩堂都知道伊是用勁○企業社的名義參與這兩個工程的投標；因為伊有做過隔壁工程的經驗，所以方碩堂希望伊投標上開標案等語（附件 47，第 241-249 頁、附件 67，第 368-450 頁），堪認王○杰已實際參與製作上開 2 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自屬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規定原不得參與該標案，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竟仍邀請王○杰以其經營之杰○公司及其所借牌之勁○企業社參與比價，顯係違反前揭政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三)王○杰為感謝方碩堂、王國銘 2 人包庇其上開借牌並虛偽比價、實際代擬招標文件廠商仍參與比價等違法事項，使其能順利參標，乃接續對其等施以下列飲宴招待行為：

1. 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由王○杰花費 10,000 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 2 人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王○杰花費 8,000 元招待王國銘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 上開 1、2 所列事實除據王○杰證述在卷（附件 47，第 241-249 頁）外，且有「金○○酒店」11 月份帶番排行榜（附件 68，第 451 頁）、105 年 11 月 17 日簽帳單、明細單（附件 69，第 452-453 頁）、105 年 12 月 1 日簽帳單、明細單（附件 70，第 454-455 頁）在卷可憑，堪予認定。

七、被彈劾人王國銘另有藉中元節之機會，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詐取金額不等之「贊普」款項之不法行為如下：

(一)於 104 年 7、8 月間，王國銘藉中元節之機會，向蘇澳港區內施工廠商黃○修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黃○修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而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在蘇澳港

區內交付現金 15,000 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上情除經王國銘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附件 71，第 456-514 頁）外，亦據黃○修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稱：104 年○富公司承辦蘇澳港營運處「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當年中元普渡之前，王國銘說港區要普渡，有詢問伊是否要參加，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相信拜拜，伊就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拿 15,000 元現金交給王國銘，請王國銘幫伊轉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語（附件 7，第 48-51 頁），復有○富公司工程零用金支出單影本 1 紙記載「中元普渡拜拜（港區）15,000」（附件 72，第 515 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於 105 年 7、8 月間，王國銘亦藉中元節之機會，向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105 年度蘇澳港堤防及公共道路鋪面等改善整修工程」之晉○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林○益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林○益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遂由林○益邀請不知情之李○寬各出資 6 千元，而由林○益於 105 年 8 月間某日，在蘇澳港區內某處交付現金 12,000 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此節業經王國銘於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

（附件 71，第 456-514 頁），復據被害人林○益、李○寬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在卷（附件 73，第 516-520 頁、附件 74，第 521-522 頁、附件 75，第 523-529 頁、附件 76，第 530-532 頁），復有陳○嘉手機內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尚○三人小組」對話截圖畫面（附件 77，第 533 頁）在卷可按，其上顯示李○寬稱：「工作報告：蘇澳港訂於明天下午中元普渡拜拜，我們贊助 6,000 元，我先請林○益轉交王國銘，○嘉有機會請歸還○益！」等語，相關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又該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

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 1 款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2 款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 3 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 17 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均係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屬於該準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採購人員，自應受上開倫理準則之規範。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本文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則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本點第 1 項所稱「不妥當之場所」，依立法理由所示，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所列舉範圍，其中包括酒家、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均屬之（附件 78，第 534-535 頁）。上開規範均為被彈劾

人應恪遵之行為準則。

三、詢據被彈劾人方碩堂固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分別接受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所提供之飲宴招待，惟辯稱其係把廠商當作一般朋友看待，且其去之前都有問過王國銘該等飲宴與公務有無關係，經王國銘告知無關等語，並堅稱參與相關飲宴與其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附件 79，第 536-545 頁）。惟查，方碩堂身為蘇澳港營運處督導，並兼任該處工務科經理，負有綜理蘇澳港區內相關工程採購案件等工務科業務之職責，其對於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為其所主管之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廠商人員乙情，殊難諉為不知，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於職務關係，於督辦之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方碩堂本即不得接受，竟仍多次允受之，自有明確之違失。而其接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及「亮○○卡拉 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又關於上開參、六所載「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2 案之辦理，方碩堂明知該 2 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指示承辦人簽請依限制性招標，

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顯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另查方碩堂上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依憑相關證據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方碩堂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與其本身督導辦理採購業務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 105 年度承攬 5 件小額工程採購」及「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等案之接受招待行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而 105 年 10 月梅姬颱風過後，關於「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2 案辦理過程，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之接受廠商招待行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附件 80，第 546-654 頁、附件 81，第 655-752 頁）。

四、詢據被彈劾人王國銘對於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分別接受黃○修、王○杰及李○寬所提供之飲宴招待，且確曾收受黃○修、李○成、王○杰及李○寬所交付之現金賄賂一節，坦承不諱，略稱：「客觀事實我承認，……

我有收受包商提供的聚餐基金，這些是廠商主動提供給我們以答謝行政上的協助。我主觀上認為這些錢與我的職務都沒有對價關係，因為我只是最基層的員工而已」、「我沒有主動向廠商索取回扣，都是廠商主動給我的，作為我們的聚餐基金」云云，僅就關於上開參、五所載，收受自王○杰因承攬蘇澳港營運處「#11 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 11 件小額工程所給付之賄賂數額，認有疑義，並表示：廠商在法院說每件都給伊 5,000 元、8,000 元、20,000 元，但應該沒有這麼多，伊現在已記不清每案收受的金額了，因為照這種說法是不符利潤比例原則的，金額算起來已經超過廠商的利潤。因為伊沒有把收受的每筆賄賂或不正利益記帳，所以已記不清楚；伊跟王○杰沒有約定的標準，是王○杰隔一陣子會主動拿一些錢給伊，說是聚餐基金，王○杰給了伊就收下等語（附件 82，第 753-766 頁）；惟查，王國銘迄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就其每案實際收受之賄賂金額加以說明，且其曾於宜蘭地院就本件所涉刑事案件審理時，對此為承認之供述（附件 71，第 479 頁），則其事後空言陳稱賄賂數額沒有這麼多，尚難逕憑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王國銘身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負責辦理蘇澳港區內土木類之工程採購案件，其為採購案之第一線承辦人員，對於黃○修、王○杰、李○成及李○寬等人分別均為其所承辦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或轉包廠商人員乙情，知之甚詳，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

於職務關係承辦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之賄賂、回扣、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本即不得收受或接受，竟仍毫不避諱多次允受之，甚至因收受該等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違背政府採購法令之行為，包括於上開參、二「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案中，明知廠商有未依約施作情形，仍於經手驗收請款程序時予以包庇而未予查報；於上開參、四「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案中，協助投標廠商間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及於上開參、六所示「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2 案之辦理過程，其明知該 2 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配合主管指示，將該 2 工程簽請依限制性招標，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自均有明確之違失，並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復以王國銘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欣○卡拉 OK」及「亮○○卡拉 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又其食髓知味，習以為常於承辦之工程案件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形塑蘇澳港營運處工程得標廠

商必須招待該處員工飲宴作樂或提供相當之工程回扣之陋習，自易使廠商於工程採購案高估施工成本、浮報工程價款，或於施工過程設法偷工減料，冀以降低成本確保利潤，其損害政府採購之公正性並危及公共工程之良善品質，實不言可喻。

五、上開王國銘之不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依憑相關證據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王國銘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及收受賄賂，與其辦理各該採購案件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 105 年度承攬 5 件小額工程採購」、「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及「#11 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 11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等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而關於「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及「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和「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案部分，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附件 80，第 546-654 頁、附件 81，第 655-752 頁）。

六、另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該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有關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設「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始構成懲戒事由，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限縮，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又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經查，前揭參、七所載，被彈劾人王國銘另藉 104 及 105 年中元節之時機，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分別詐取 15,000 元、6,000 元、6,000 元等金額之「贊普」款項部分，係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時點分別係 104 年及 105 年 8 月間，跨連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新舊法施行期間，針對 105 年 8 月之行為，係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後，固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關於 104 年 8 月間之行為，於行為後發生法律規定變更之情形，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亦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彈劾人之修正後新法之規定。然核其所為，係以蘇澳港營運處欲辦理中元普渡事宜為託辭，向廠商詐取贊助款項收為自用，自己害及民間廠商對於政府機關乃至於整體公務員所具有誠信、廉潔形象之信賴

，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該等違法行為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仍應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方碩堂及王國銘對於業務上所督導或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被彈劾人王國銘另有對於所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收受承作工程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以及利用 104 及 105 年中元節之機會，向斯時於

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詐取「贊普」款項等之不法行為，其等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核上開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及第 21 條第 1 款等之規定，其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一 方碩堂接受廠商提供之不正利益一覽表

序號	日期	不正利益內容	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1	104.11.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不正利益 14,000 元）	黃○修	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2	104.12.2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20,000 元）	黃○修	
3	105.3.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9,000 元）	李○寬	尚○公司 105 年度承攬 5 件小額工程採購
4	105.4.14	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 OK」飲宴後，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不正利益 2,000 元）	李○寬	
5	105.8.3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9,000 元）	李○寬	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6	105.12.9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李○寬	
7	105.11.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王○杰	105 年 10 月梅姬颱風過後，「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2 案

附表二 王國銘收受廠商提供金錢賄賂及不正利益一覽表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1	104.11.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不正利益 14,000 元）	黃○修	104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2	104.11.18	賄賂 15,000 元	黃○修	
3	104.12.2	賄賂 15,000 元	黃○修	
4	104.12.2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20,000 元）	黃○修	
5	105.2.1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1,000 元）	王○杰	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6	105.4.26	賄賂 15,000 元	李○成	
7	105.5.24 後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50,000 元	王○杰	
8	105.6.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王○杰	
9	105.7.14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 OK」飲宴（不正利益 3,200 元）	王○杰	
10	105.7.2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 OK」飲宴（不正利益 2,800 元）	王○杰	
11	105.7.2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王○杰	
12	105.7.27 後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50,000 元	王○杰	
13	105.8.1 後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100,000 元	王○杰	
14	105.3.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9,000 元）	李○寬	
15	105.4.14	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 OK」飲宴後，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不正利益 2,000 元）	李○寬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16	105.8.3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9,000 元）	李○寬	105 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17	105.12.9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李○寬	
18	105.10.26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新○○卡拉 OK」及有女陪侍之「閃亮○○卡拉 OK」飲宴（不正利益 5,870 元）	王○杰	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19	105.10.2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8,500 元）	王○杰	
20	105.11.8	招待至「亮○○卡拉 OK」飲宴（不正利益 1,000 元），並交付現金賄賂 20,000 元	王○杰	
21	105.12.4 或 105.12.5 上午	賄賂 20,000 元	李○寬	
22	105.12.4 或 5 日後某日	賄賂 30,000 元	王○杰	
23	105.1.5 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24	105.2.5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5,000 元）	王○杰	王○杰於 105 年度分別以杰○公司、天○工程行或勁○企業社名義承攬蘇澳港營運處 11 件小額工程採購案件部分
25	105.3.10 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26	105.7.15 後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27	105.7.15 後某日	賄賂 5,000 元	王○杰	
28	105.7.21 後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29	105.8.11 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30	105.8.19 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序號	日期	賄賂／不正利益內容	賄賂／不正利益提供者	涉及之採購案別
31	105.9.12 後某日	賄賂 5,000 元	王○杰	
32	105.9.20 後某日	賄賂 20,000 元	王○杰	
33	105.9.20 後某日	賄賂 5,000 元	王○杰	
34	105.11.9 隔日或第 2 日之某日	賄賂 5,000 元	王○杰	
35	105.11.17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10,000 元）	王○杰	105 年 10 月梅姬颱風過後，「3 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 水溝蓋整修工程」2 案
36	105.12.1	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不正利益 8,000 元）	王○杰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國明、陳景峻
被 付 彈 劾 人	方碩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副技術長 4 級 750 薪點（相當於簡任官等） 王國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技術士 30 級 320 薪點（相當於委任官等）
案 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付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方碩堂、王國銘，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方碩堂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王國銘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堇、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		
主 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1 月 12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方碩堂	成 立	13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堇、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
	不成立	0	
王國銘	成 立	13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田秋堇、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林盛豐
	不成立	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王委員麗珍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

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辦理本(109)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9)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就本院前於第 6 屆第 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中，提及本次巡察行程可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部分，說明與行政院聯繫溝通情形及處理過程，而目前是尚待等候回應中；委員王美玉續就上述草案中納入上開二委員會發言後維持原定總時間且未延長議程，惟仍尊重行政院同意與否的決定等予以補充說明。主席對各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發言等意見表達均有其正向意義，惟再次重申監察權係屬事後權，不應逾越行政權之獨立性，爰議程是否納入二委員會等交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廣續溝通聯繫，並尊重行政院最終決定。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為利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召開分組委員會會議，及規範所屬人員辦理業務事項，爰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簡稱本規則草案)，經提該會 109 年 8 月 24 日第 1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簡稱法規會)審議，經法規會 109 年 9 月 7 日審議通過。

(二)本規則草案共計 11 條，謹將相關要點摘陳如下：

1. 列席人權委員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草案第 3 條)
2. 人權委員會議之議決、臨時動議處理及會次排序。(草案第 4 條至第 6 條)
3. 分組委員會議之召開、組成及議決程序。(草案第 7 條)
4. 人權委員會所屬人員辦理之業務事項。(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5. 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授權執行秘書判行事項。(草案第 11 條)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首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第 3 條，重申對該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均開放歡迎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會議之意旨，惟於重要人權事件時不應參與表決；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開會時，請將會議的時間與地點通知全體委員等說明。委員蘇麗瓊續就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其中「……必要時得請人權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參加。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提出被邀請參加的委員是否參與召集人互選之疑義，及該項文字陳述之順序是否調整為「……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請人權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參加。」，俾使文字更臻明確等建議。委員田秋堇則建議修正為「……分組委員會議召集人由參與『之人權』委員互選之」。委員王麗珍就本案是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明定施行日期提出詢問，嗣經法規研究委員會參事林惠美及秘書長朱富美就本草案較宜定位於內部行政規則時即無須訂定施行日期等提出補充說明，另徵詢院會同意本草案第 7 條於會後綜整委員意見再

作文字修正後通過等予以回應。

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第 7 條文字部分，請參酌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之意見予以修正後通過，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開會時，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以外，歡迎所有其他監察委員列席參加，只是其他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就不應參與表決。

二、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權之一為，得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惟監察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何處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尚乏明文，亟需因應增訂。另，近年來人民書狀處理實務上有待解決及法制化之問題，亦應全面檢討，與時俱進，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經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之決議，

再作修正後，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至同年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見。

(三)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俾利委員於機關（構）函復後，立即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以爭取時效，妥速研處。（刪除第 7 條、修正條文第 9 條）
- 2.增訂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即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移送該委員會處理；同一案件續訴書狀之處理，比照各委員會，亦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案處理，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
- 3.有關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其續訴書狀之移辦，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之認定爭議時，交由對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瞭解之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俾利於認定之迅速性及明確性。（修正條文第 9 條）

4.有關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如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而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時，實務上係逕行簽請院長核定，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予明文規範，俾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10 條）

5.增訂陳訴人於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歸檔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檢還；如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

(四)檢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第 10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首就「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之緣起及其必要性、修法後之期效，與將人民陳情書狀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時簽擬程序暨委員職權行使均不受影響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接續就本修正草案第 9 條中有關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目前移送流程，如何分類及嗣後處理標準

有何差異等提出詢問，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上情予以回應後，委員王美玉認移案所持之重要性原則未臻明確，恐有日後爭案調查之虞，嗣經委員林盛豐就委員王美玉所提之顧慮認表可理解。主席表示對於違反人權、酷刑或各種歧視案件，大家關切程度皆是相同，而本屆委員所共同努力的目標都是社會要有是非與公道，並具有一定的正義等意見。另委員高涌誠則就上情持推案而非爭案等反向意見陳述，及有關本修正草案通過後，人民書狀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時需有明文規範及篩選機制等銜接運作係屬階段性，仍待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有其相關子法予以因應等相關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堇認委員王美玉所慮應予以重視，以及就各委員會作業程序及簽擬原則提出詢問，並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9 條暫予擱置另行討論；委員王幼玲就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包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委員值日時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委員於地方巡察時接受人民陳情當場簽辦自動調查之案件等提出詢問，俾於釐清委員王美玉之疑慮等意見表達；委員葉宜津建議將委員自動調查不包括在人民陳

情列入會議紀錄。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主席接續提出為俾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常運作，本案先予通過，俟實施 6 個月後再行檢討，及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加強與其他委員溝通，另表達每位委員在整個監察院運作上之地位同等，僅為職權上不同分工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就人民書狀已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啟動調查案是否亦可邀請非該委員會之委員協助調查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又主席就大家關心人權及勇於任事之精神，且共同目標都是希由調查讓真相更為清楚及社會更為公道，是以如其他委員亦能協查等表達肯認之意。委員蘇麗瓊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為「……應依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另就陳訴案件附件資料檢還陳訴人前是否複製及訂定明確規範等提出詢問；委員張菊芳就本修正草案有關人民書狀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何以須增訂本修正草案之實質目的性及必要性等提出詢問，嗣由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秘書長朱富美分就委員所詢事項予以說明。

決議：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通過運作，並於施行半年後（即於民國 110 年 4 月中旬）再行檢討。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第五廳廳長李奕勳 第一廳科長柯慈怡 第一廳稽察蔡佳玲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提出：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之初步審查意見總說明及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之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外交部部分主管 7 項，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主管 1 項，審計部雖已函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或執行情形見復。

2. 有關外交部部分主管 6 項，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主管 3 項，審計部業已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略具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

3. 有關僑務委員會部分主管 3 項，業由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中或已具改進成效，為尊重其本於職權之因應作為或避免重複處理，逕予存查。

（二）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林文程委員提出：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之初步審查意見總說明及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外交部部分主管 3 項

，審計部雖已函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或執行情形見復。

2. 有關外交部部分主管 3 項，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主管 1 項，審計部業已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略具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

(二) 上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為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本會發言委員推選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109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議題為：「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該組織大會與相關會議策略作為之檢討。」

(二) 推請本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代表本會就上開議題發言。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二廳審計官

兼廳長林建志 第五廳審計官兼

廳長李奕勳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

林葳欣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邱意

儒 蔡宜珍 安寶璋 林鳳儀

盧勝煌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陳孝

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第 4、5 屆未結案件後續督導方式會議紀錄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9 年 11 月份會議，原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因業務需要，提前至同日上午 9 時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項次 1「○○○」乙項，新增派查，推請委員調查。

（二）項次 3「○○○」乙項，推請委員調查。

（三）項次 5 之 2「○○○」乙項，推請委員調查。

（四）項次 13「○○○」乙項，併詐領績效獎金案（調查委員：○○○、○○○、○○○委員）參考。

（五）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附帶決議：（一）各委員會所調查毒品議題，於完結後建議彙整成冊。（葉宜津委員提）

（二）請審計部彙整近 5 年查核國防部及所屬，依審

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函報本院之案件供參。

二、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項次 2「○○○」推請委員調查。

（二）項次 3「○○○」推請委員調查。

（三）項次 4 之 1「○○○」推請委員調查。

（四）項次 6「○○○」乙項，改為移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

（五）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附帶決議：請審計部未來到會說明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議題是否派查案時，以詳實之 powerpoint 簡報呈現。（田秋堇委員提）

三、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防軍備採購弊端檢討（以指管歷練為中心）」，推請浦委員忠成代表本會發言。

附帶決議：本案必要時可請審計部及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續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研提意見三(一)、(二)，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另○○油料分庫 D32 油質存廢評估列入糾正案列管。

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及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三(一)1 至 4，函請國防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切實檢討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一)5，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切實檢討見復。

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案調查意見一至二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詳實說明○○○見復。

九、張○○君、孟○○君等 2 人續訴，有關「慈祥新村遭註銷原眷戶資格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張君、孟君)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就陳訴內容及所附「國防部就本院調查報告所回覆之辦理情形有多項疑點以及與事實不符之處」等部分查明見復。

十、李○○君陳訴，有關本院 109 年 4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與「109 國正 2 糾正案」之屬性為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李君)：「109 年 4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係本院函送行政院有關 109 國正 2 糾正案文之公文書。」

十一、退輔會正本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本分別函復本院，有關葛○○君陳訴，退伍再考公職不得領軍退優存，退伍領月退者亦不應支領政府任何薪水(含自願低於委一薪水 33,140 元)等情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本)及退輔會(正本)等 2 件來函，予以併案存參。

十二、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市馬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次 2 件均併案存查，並依「監

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十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副本檢送該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到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將辦理之研議結果，於函報立法院時，副知本院。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續訴，有關軍職一次退再任公職暫停支領優存等情及李君另填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要求提供本院檔案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李君。

(二)陳訴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部分：

1. 序號 2 及 3，抄簽注意見三(二)1，函復李君。

2. 序號 1，函請李君，申請書所陳內容尚非明確，請補充說明申請資料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之資訊，俾利辦理。

3. 序號 4 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長照服務，相關服務人力、設備及工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限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限見復。

(三)本案調查意見六至九部分，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空軍司令部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函復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本院同意○○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案，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提意見辦理：

(一)○○○部分：

1.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該○分別管制及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2.核提意見三(一)結案存查。

(二)○○○部分：暫予併案存查，俟後續處理結果再決定是否結案。

(三)○○○部分：

1.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該○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2.核提意見三(二)、(三)、(四)結案存查。

二、王○○律師陳訴，渠受吳○○委任為私菸案之刑事辯護人，有感於私菸案對於國家國際聲譽、元首名譽、國安局人員

軍心及其眷屬心理所造成之重大影響，
提出本陳情函，期能訴諸民眾客觀公評
且能經由司法妥速審判早日定讞，以安
定軍心民心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提意見辦理：

本件陳情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